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中间柜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见证方：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6 年 1 月 20 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中间柜扩容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LCPM-G2025-0008】）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智能中间柜文件管理系统 1 套，智能中间柜文件管理系统主控制柜 3 台、16 位附属柜 32 台。

1.2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税率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智能中间柜文件管理系统	YT-SAVCV1.0	1	套	6%	90000	90000	物联网集成费
2	智能中间柜文件管理系统主控制柜	YT-TNEV500	3	台	13%	160000	480000	设备销售费
3	智能中间柜文件管理系统16位附属柜	YT-TNE160VB	32	台	13%	13337.5	426800	设备销售费
	合计						9968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9968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提供__5__年质保（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间，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__30__日内完成供货及系统调试，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8.3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设备到场后，甲方支付 40%的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100%。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9.2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甲方财务结算，甲方有权延迟支付。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单位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反商业贿赂

15.1 以下行为属于商业贿赂行为:

15.1.1 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

15.1.2 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借用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

15.1.3 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形式的消费。

15.1.4 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回扣、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其他任何形式商业贿赂。

15.2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上述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15.3 如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视情节严重，对乙方给予书面警告、承担违约金、解除合同等，以上惩戒措施可同时适用。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_____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